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20:36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 十八 條
分隊長權責如下：
一、所屬員警工作之分配、監督與考核事項。
二、所屬員警之管理與教育事項。
三、臨時緊急事故之處理事項。
四、長官交辦與其他授權處理事項。